

**家庭議會**  
**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建議工作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由二零一一年起，家庭議會（議會）在民政事務局的協助下，每兩年一次舉辦該獎勵計劃，目的如下：

- (a) 喚起社會上僱主對家庭核心價值重要性的關注，攜手締造有利家庭的文化和環境；以及
- (b) 表揚發揮家庭友善精神的公司／機構，並鼓勵他們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

3. 議會在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獎勵計劃。在推行 2011 年獎勵計劃時，我們接受商界報名，並收到共 1 112 份申請；而在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中，我們把範圍擴大至非商界組別，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社企），並收到共 1 814 份申請，較首屆獎勵計劃增加逾 60%。由於推行獎勵計劃成績理想，議會在民政事務局的協助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第三度推出獎勵計劃。

**建議工作計劃**

*籌備委員會*

4. 議會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獎勵計劃時已成立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負責就該計劃邀請相關人士／機構參與，以及協助宣傳獎勵計

劃。籌委會除了成為聯繫社會各界的平台，更成功協助提高參與率。由於籌委會在聯絡工作方面成效理想，因此我們建議 2015/16 年度的獎勵計劃繼續成立籌委會。

5. 為了依照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的做法，以及顯示議會的決心，我們建議由家庭議會主席擔任籌委會主席，並由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共同擔任副主席。為使有更多人認識獎勵計劃，我們會繼續接受商界和非商界的機構參與計劃。擬成立的籌委會將由多個商會、行業聯會、非政府機構、法定團體、政府各局及部門的代表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A**。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議會報告有關籌委會的工作進展情況。

### 綱領

6. 為顯示新舊計劃一致和獎勵計劃屬持續舉辦的性質，我們建議大致沿用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的綱領（包括目的、參加資格、獎項類別和評審準則），並補上一些建議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第 7 段和第 8 段。

7. 為響應政府致力維護、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我們建議增設「支持母乳餵哺獎」的獎項類別，以嘉許一些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的公司／機構，而這些公司／機構為授乳的僱員於分娩後一年內提供一些特定措施，包括：

- (a) 讓僱員在授乳時段（每個工作日一至兩次，每次 30 分鐘）內擠奶；
- (b) 提供可保障私隱的空間、舒適的座椅和供操作奶泵用的電源插座；以及
- (c) 提供冷藏設施以便可妥善存放擠出的母乳。

8. 為表揚一些不斷致力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公司／機構，我們建議在 2015/16 年度獎勵計劃中，如有得獎者同為 2011 年和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的「家庭友善僱主」獎項得主，將可獲頒「特別嘉許（金獎）」。

9. 鑑於在第 7 段和第 8 段建議了一些改善措施，我們已相應修訂獎勵計劃的綱領，詳情載於**附件 B**。

## 外展推廣和宣傳策略

10. 為了向社會各界推廣獎勵計劃，以及讓僱主和僱員認識到參與獎勵計劃的好處，我們將積極接觸以下機構／人士：

- (a) 通過籌委會<sup>1</sup>接觸各大商會、行業協會和非政府機構；
- (b) 通過勞工處<sup>2</sup>接觸僱主和僱員團體；
- (c) 通過教育局接觸校長會；
- (d) 接觸其他獎勵計劃(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商界展關懷」、「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舉辦的「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以及
- (e) 通過一般簡介會<sup>3</sup>接觸市民，並透過探訪活動<sup>4</sup>直接接觸公司、非政府機構和社企。

11. 為配合外展推廣工作，宣傳運動內容將包括下列各項：

- (a) 家庭議會主席與一名知名藝人<sup>5</sup>會在政府宣傳短片中作出呼籲；
- (b) 印製宣傳品(包括海報、單張、專訪特稿<sup>6</sup>等)；
- (c) 出版小冊子<sup>7</sup>；以及
- (d) 在「開心家庭網絡」和 Facebook 網頁開設專題網頁。

我們計劃通過大型宣傳及外展推廣運動，盡量向更多公司／機構推廣獎勵計劃。我們亦會研究能否通過電視、電台及其他免費廣告媒體宣傳 2015/16 年度獎勵計劃，並於稍後擬備詳細的宣傳及外展推廣計劃，供小組委員會及籌委會考慮。

---

<sup>1</sup> 在籌委會委員的協助下，共為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舉辦了 20 場簡介會。

<sup>2</sup> 通過勞工處為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安排了八場簡介會。

<sup>3</sup> 在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下共舉辦了五場一般簡介會。

<sup>4</sup> 承辦商成立特別專責小組，在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的整段報名期(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內，帶同所聘用的四至五名學生員工進行約 12 000 次探訪，接觸不同界別和地區的公司及機構。

<sup>5</sup> 張智霖先生在政府宣傳短片中呼籲市民支持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

<sup>6</sup> 共刊登兩份有關推行獎勵計劃和舉辦頒獎典禮的專訪特稿。

<sup>7</sup> 小冊子會輯錄 2013/14 年度「傑出家庭友善僱主」各得獎者的專訪，以說明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的好處和重要性。小冊子會在推出 2015/16 年度獎勵計劃前出版。

## 目標

12. 我們希望報名參與獎勵計劃的公司／機構的總數會增加 10%<sup>8</sup>，即由 2013/14 年度的 1 814 間，到 2015/16 年度會增至約 2 000 間。

## 時間表和預算開支

13. 2015/16 年度獎勵計劃的擬議時間表如下：

時間	工作計劃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推出 2015/16 年度獎勵計劃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 報名
•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八月	• 遴選和評審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頒獎典禮

14. 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 600 萬元，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建議工作計劃提出意見。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

<sup>8</sup> 我們希望「公司」類別的報名數目由 1 672 間增至 1 840 間，而「機構」類別的報名數目則由 142 間增至 160 間。

籌備委員會：建議的成員組合

主席： 家庭議會主席

副主席：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  
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成員：

類別	建議機構
商會／僱主組織	1. 香港總商會* 2. 香港中華總商會* 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4. 香港工業總會* 5.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6. 香港董事學會*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客服務	8.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9.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跨專業	10. 香港專業聯盟* 11.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會計	12. 香港會計師公會 13.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銀行	14. 香港銀行公會
飲食	15.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16.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備委員會成員

類別	建議機構
進出口	17.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8. 香港出口商會*
法律 <sup>1</sup>	19. 香港律師會*
醫療及牙科	20. 香港牙醫學會 21.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22.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23. 香港醫學會*
地產及建築	24.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5. 香港建造商會
旅遊	26. 香港旅遊業議會
運輸及物流	27.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
批發及零售	28.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sup>1</sup> 雖然大律師不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但假如他們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註冊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獎勵計劃。由於全港約有 1 300 名執業大律師，而在大律師事務所工作的僱員人數相對較少，因此我們不打算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加入籌備委員會。

\*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備委員會成員

類別	建議機構
非政府機構	29. 大學校長會 30. 香港中學校長會 31.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32. 香港幼稚園協會 33. 保良局* 34. 博愛醫院 35. 香港小童群益會* 3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7. 九龍樂善堂 38. 婦女基金會* 39. 東華三院* 40. 仁濟醫院* 41. 仁愛堂* 4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法定團體	43. 香港機場管理局* 44. 建造業議會 45. 香港旅遊發展局 46. 香港貿易發展局* 47. 醫院管理局*

來自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官方代表

類別	建議機構
相關政策局／部門	48. 衛生署 49. 教育局* 50. 民政事務總署 51.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

\* 「2013/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備委員會成員

## 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的建議綱領

### I. 目標

為宣揚關愛家庭的社會文化，民政事務局與家庭議會將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舉辦兩年一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目的是：

- (a) 喚起僱主對家庭核心價值重要性的關注，攜手締造有利家庭的文化和環境；以及
- (b) 表揚發揮家庭友善精神的公司／機構，並鼓勵他們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

### II. 參選資格

- (a) 公司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均符合資格參加獎勵計劃。

- (b) 機構

非政府機構<sup>1</sup>和社會企業<sup>1</sup>。

### III. 申請／提名

- (a) 每間公司／機構只可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公司／機構以集團形式經營，其母公司／機構及子公司／機構應各自遞交報名表格。
- (b) 公司／機構可直接遞交報名表格參與獎勵計劃，亦可接受提名為候選公司／機構，但獲提名的公司／機構仍須另行遞交報名表格。

---

<sup>1</sup> 例子包括教育機構、醫療機構、慈善機構、社會服務機構、社會企業、法定團體、商會及專業團體。參與機構最終是否符合資格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 IV. 獎項類別

(a) 公司

(i) 企業組(在香港聘用 100 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

(ii) 中小型企業組(在香港聘用少於 100 名僱員的公司)

(b) 機構

(i) 機構組(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

#### V. 獎項

(a) 傑出家庭友善僱主

在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和推廣核心家庭價值方面表現傑出的公司／機構，可獲頒「2015/16 年度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項。

(b) 家庭友善僱主

符合 2015/16 年度獎勵計劃家庭友善要求的公司／機構，可獲頒「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項。

(c) 特別嘉許

2015/16 年度獎勵計劃的得獎者，如在 2011 年及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中均曾獲得「家庭友善僱主」獎項，會同時獲頒「2015/16 年度特別嘉許(金獎)」。

2015/16 年度獎勵計劃的得獎者，如在 2011 年或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中也曾獲「家庭友善僱主」獎項，會同時獲頒「2015/16 年度特別嘉許」獎。

(d) 家庭友善創意獎

凡運用創新意念，為僱員制訂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或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公司／機構，均可獲頒「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創意獎」。

(e) 支持母乳餵哺獎

凡為僱員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的公司／機構，均可獲頒「2015/16 年度支持母乳餵哺獎」。

VI. 評審準則

(a) 「傑出家庭友善僱主」和「家庭友善僱主」獎項

評審準則	分數
<b>(i) 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b>	<b>50</b>
(a) 公司／機構曾實施各項與工作相關及／或工作以外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讓僱員能妥善運用時間，履行家庭責任和平衡家庭生活。	40
(b) 公司／機構曾因應僱員的家庭狀況，為僱員及其家庭提供的關顧安排、福利和支援，對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c) 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的概念、設計及／或執行範疇均融入創新元素，而對於有關公司／機構、業界或香港而言，這些均屬新政策和新措施。	10
<b>(ii) 為公司／機構及僱員帶來的好處</b>	<b>35</b>
(a) 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對公司／機構及僱員帶來正面影響。	15
(b) 公司／機構能透過一項個案研究／一宗事例／一個感人故事，闡明其致力促進工作與家庭達致平衡，以及建立關愛家庭的文化。	20

(iii) 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的理念和管理層的承諾	15
(a) 公司／機構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的理念清晰明確。	15
(b) 公司／機構管理層致力推廣有利家庭的文化和工作環境。	
總分	100

(b) 「家庭友善創意獎」

評審準則	分數
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的概念、設計及／或執行範疇均融入創新元素，而對於有關公司／機構、業界或香港而言，這些均屬新政策和新措施。	10

(c) 「支持母乳餵哺獎」<sup>2</sup>

評審準則	有	沒有
公司／機構曾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為授乳的僱員於分娩後一年內提供以下措施：		
(a) 讓僱員在授乳時段（每個工作日一至兩次，每次30分鐘）內擠奶。		
(b) 提供可保障私隱的空間、舒適的座椅和供操作奶泵用的電源插座。		
(c) 提供冷藏設施以便可妥善存放擠出的母乳。		

<sup>2</sup> 得獎公司／機構應符合所有評審準則。

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預算開支總額

項目	預算開支
(a) 更新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sup>1</sup> 的內容	40 萬元
(b) 推行獎勵計劃（包括處理所有申請和進行評審工作）	143 萬元
(c) 制訂和實施推廣策略（包括外展和網絡計劃）	143 萬元
(d) 籌劃推行獎勵計劃和舉辦頒獎典禮	143 萬元
(e) 透過不同途徑（例如電台、報章雜誌等）宣傳 2015/16 年度獎勵計劃，以及支付其他雜項開支	130 萬元
總額：	<b>599 萬元，</b> 以整數計為 <b>600 萬元</b>

<sup>1</sup>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製作了一套四輯電視宣傳短片，並經剪輯後播放以宣傳 2013/14 年度獎勵計劃。首三輯電視宣傳短片分別題為「中藥店篇」、「在家工作篇」和「彈性上班篇」，藉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第四輯電視宣傳短片名為「號召篇」，號召所有公司／機構（不論業務大小或性質）報名參加獎勵計劃。